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52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5號7樓

承辦人：高煖雅

電話：(02)29683600 分機277

傳真：(02)29683309

電子信箱：AM938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132254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54403_附件1_114年府中15戶外教育推廣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府中15戶外教育暨團體觀影推廣計畫」1

份，敬請協助宣傳周知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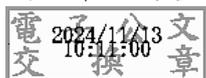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府中15為推廣影音藝術之藝文館舍，常態性辦理各式主題展覽、影片播映及相關教育活動。旨揭計畫邀請全市師生到館進行校外教學，參與展覽導覽、互動體驗、免費團體觀影及手作動畫課程等活動，希藉此計畫培養學童動畫美學及電影賞析之能力。
- 二、「府中15戶外教育推廣計畫」參與人數達10人以上，即可預約團體導覽；手作動畫課程因應項目不同，每人酌收每份材料費用新臺幣50元至100元不等；「我的週三電影課—團體觀影計畫」滿30人以上，即可免費預約報名觀影。
- 三、本計畫自即日起開放申請，受理戶外教育時間自114年1月2日至12月31日止。為普及文化資源，落實文化公民權，本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學生、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

校每人至多新臺幣100元之車資、誤餐費、學習單製作及印刷或其它相關之支出費用，並免收手作動畫課程材料費，全年受理人數以500人為上限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請協助公告與轉發活動訊息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相關資訊詳洽官網(<http://www.fuzhong15.ntpc.gov.tw>)或電洽府中15(02)29683600分機277高小姐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